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502 期

### 目 录

[项目申报] .....	2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 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 .....	2
关于启动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3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关村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6
[中小服务平台] .....	9
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	9
河北省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发展专项的 通知.....	13
[财税政策] .....	16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	16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19



## [项目申报]

#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 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 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襄垣县、介休市、永济市、原平市、侯马市、孝义市中小企业局：

2017 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已由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31 号）拨付到各市及各体制管理型直管县财政部门。

请接文后，做好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接洽工作，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 号）精神，按照省统计局《关于提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两项指标及“小升规”企业名单的函》（晋统工交函〔2018〕24 号）提供的“小升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组织名单内的企业做好“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申请、领取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企业。

1. [2017 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表.docx](#)
2. [2017 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名单及奖励额度.docx](#)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5月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508/4843.html>

## **关于启动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国际化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7]42号），2018年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6月15日。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分三类：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

（二）项目所申报费用需在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 请在申报期内登录中关村管委会官网：<http://www.zgc.gov.cn/> 点击在线系统，进入国际化发展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报基本材料》提交等待审核，审核成功后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向受托机构报送材料。

### 三、申报支持方向

(一) 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包括沿线国家科技园区建设、共建科技示范基地。

(二) 支持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项目，包括国际研发合作、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三) 支持申报单位落实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点国际交流任务，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科技方面的人员交流合作、组织海外专家建言献策等国际交流活动。

### 四、材料要求

需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一)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分别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公章。

注：可用胶装或骑马钉。

(二) 电子材料：一份移动存储式材料，需和纸质材料顺序一致。

注：移动存储式材料须贴上企业名称。

### 五、联系方式

受托机构：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方天娇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咨询电话：82870822 、 828709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1 号楼 6 层 601 室

材料收取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中关村管委会国际处联系电话：88827966/7967

附件：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节选）》（中科园发[2017]42 号）

2.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申报指南

3.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资金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4. 举办国际会议筹备情况报告书模板

5. 研发合作计划书模板

中关村管委会国际处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节选）》.doc

附件 2：2018 年度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申报指南.docx

附件 3：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资金申报系统使用说明.docx

附件 4：举办国际会议筹备情况报告书.docx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 5：研发合作计划书模板.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zgc.gov.cn/zgc/zwgk/tzgg/166229/index.html>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关村融资租赁支持资 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中关村示范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促进中关村高科技企业运用融资租赁金融工具更好的开展创新创业和产业活动。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中科园发〔2012〕3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7〕1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38号）的有关规定，现开展 2017 年度中关村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申报有关工作。

### 一、申报主体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融资租赁合作机构

### 二、申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 日

###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企业请提交以下材料 (均需加盖公章)

1. 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申请报告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融资租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与融资租赁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5. 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6. 企业纳税报表(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点上一年度)复印件
7.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8. 融资租赁业务分析报告
9. 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的纸质材料均需编写页码

(二) 申请机构请提交以下材料 (均需加盖公章)

1. 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申请报告
2. 融资租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与中关村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4. 融资租赁机构服务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和企业效果的相关材料
5. 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的纸质材料均需编写页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四、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和机构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在中关村项目申报平台网上填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说明），并同时报送 2 份纸质申报材料至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五、受理地点及时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受理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B 座 2808

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 六、咨询电话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李莹、吴蒙蒙、蒋韦：

82168927/8969/8951/8955 转 806/811/805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报平台说明

2. 中关村融资租赁合作机构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附件：

附件 1 申报平台说明.doc

附件 2 中关村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名单.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zgc.gov.cn/zgc/zwgk/tzgg/166242/index.html>

**[中小服务平台]**

## **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关于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试点示范的相关部署，按照《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要求，在总结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经验基础上，现就第二批示范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第二批示范遴选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其中，示范项目继续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四个方向之一，示范企业可包括上述一个或多个方向，示范平台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城市重点针对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

## 二、遴选原则

（一）强调成效。重点考察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成效，包括服务要素投入、服务收入、服务对收入和利润增长的贡献率等指标。

（二）注重创新。重点考察在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举措，以及对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产生的推动作用。

（三）鼓励融合。重点考察制造业以服务为纽带与产业链上下游融合情况，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情况，以及由此带来的资源效率提升、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降低情况。

## 三、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

### （一）共性条件

- 1.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见附件1）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 3.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 （二）专项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可以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也可以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 四、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直辖市市辖区、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二）政府部门在推动服务型制造方面工作力度大、政策举措实、支撑体系健全，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示范经验。

（三）城市内重点制造业企业通过发展服务型制造实现提质增效，并对其他企业产生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制造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成长迅速，生产性服务业在 GDP 的占比持续提升。

#### 五、遴选程序及要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应遵循政府引导、自愿申请原则，组织初步评审并推荐上报。各省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可分别推荐企业不超过 2 个，项目不超过 5 个，平台不超过 2 个，城市不超过 1 个。请相关申报主体按“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见附件 2）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示范城市的申报材料由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请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盖章。

（二）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请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各类申报书和随附材料纸质件（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报送我部（产业政策司）。

（三）我部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评审，结合必要的实地调研和现场考察等程序，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并组织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转型经验，带动全国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 伟

电 话：010-68205182

邮 箱：cuiwei@miit.gov.cn

附件：

- 1.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
- 2.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 3.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157181/content.html>

# 河北省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示范基地发展专项的通知

冀发改高技〔2018〕601号

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新动能，引领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对基地项目的精准支持，我委决定组织实施 2018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发展专项，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方向，聚焦三年行动计划十大专项领域，重点支持基地内在建或今年能开工建设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范围为 2017 年评价合格的 12 家示范基地内未给予过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 二、申报条件

(一)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是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或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体现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建设项目，可包括研发内容。要求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所需资金已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并完成备案或核准、土地等手续。项目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基地内符合基地发展方向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项目，以及基地公共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项目。要求前期手续齐全，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三) 项目单位应在河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 三、审批流程

(一)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填写基本情况表并装订在资金申报报告内首页，侧脊应标明单位和项目名称。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请你们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及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实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 评审程序。我委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项目清单。再综合考虑评审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等因素，提出拟支持项目清单，在机关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项目批复。公示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列入 2018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 四、其他要求

(一) 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5 月 28 日集中收取。

(二) 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包括：上报文件（一式三份，附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六份）；电子文件包括：项目汇总表、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PDF 版。

(三) 对按总体建设方案备案，分步实施的项目，可选择相对完整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申报。

(四) 各市要严格筛选项目，既要符合申报条件，又要避免“小、散”，切实体现重大、突出重点，支撑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等工作需要。

(五) 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2016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被撤消或评为不合格的企业，不接受其项目申报。

附件：1、申报项目汇总表

2、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3、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4、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5、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hbdrc.gov.cn/web/web/gjsg\\_gzdt/4028818b5cd2b818015d1c1a940f1dcc.htm](http://www.hbdrc.gov.cn/web/web/gjsg_gzdt/4028818b5cd2b818015d1c1a940f1dcc.htm)

## [财税政策]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 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5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六、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一般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529/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